

关于上海新汉计量器具技术研究所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汉计量器具技术研究所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指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汉计量器具技术研究所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吴乐凯；联系电话：137613885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16 日